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目 錄

項目	<u>頁 次</u>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 資產負債表	3
五、 收支表	4
六、 淨值變動表	5
七、 現金流量表	6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2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13
(七) 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13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九) 其他

13

九、 會計師印鑑證明

頁底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累積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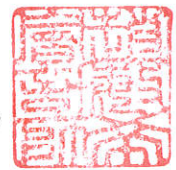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希



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 年 五 月 三十 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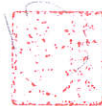
資產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 2,907,037	48.72	1,037,667	12.00
預付款項		-	-	34,267	0.40
應收帳款	五(二)	3,059,658	51.28	6,240,000	72.15
其他流動資產	五(三)	-	-	1,337,111	15.45
流動資產總計		5,966,695	100.00	8,649,045	100.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四)	-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	-
資產總計		\$ 5,966,695	100.00	8,649,045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888,907	81.94	6,240,000	72.15
其他應付款	五(五)	184,900	3.10	269,738	3.12
預收款項		9,000	0.15	496,865	5.74
其他流動負債		8,000	0.13	617,366	7.14
流動負債總計		5,090,807	85.32	7,623,969	88.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六	2,294,131	38.45	2,294,131	26.52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4,131	38.45	2,294,131	26.52
負債總計		7,384,938	123.77	9,918,100	114.67
權益					
保留盈餘					
累積餘絀	五(六)	(1,418,243)	(23.77)	(1,269,055)	(14.67)
保留盈餘總計		(1,418,243)	(23.77)	(1,269,055)	(14.67)
權益總計		(1,418,243)	(23.77)	(1,269,055)	(14.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66,695	100.00	8,649,045	100.0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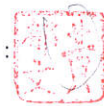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未指定	三	\$ 900,000	8.78	2,037,256	9.37
捐贈收入-指定用途(活動)		1,394,807	13.60	8,133,101	37.42
入會費收入	三	-	-	3,000	0.01
常年會費收入	三	210,000	2.05	216,600	1.00
補助款收入	三	7,749,940	75.57	11,347,082	52.20
收入合計		<u>10,254,747</u>	<u>100.00</u>	<u>21,737,039</u>	<u>100.00</u>
專案計畫支出	五(八)	(9,024,277)	(88.00)	(19,372,697)	(89.12)
行政管理支出	五(九)	(1,379,658)	(13.45)	(2,424,802)	(11.16)
支出合計		<u>(10,403,935)</u>	<u>(101.45)</u>	<u>(21,797,499)</u>	<u>(100.28)</u>
稅前餘絀		(149,188)	(1.45)	(60,460)	(0.28)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七)	-	-	-	-
餘絀		<u>\$ (149,188)</u>	<u>(1.45)</u>	<u>(60,460)</u>	<u>(0.28)</u>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8年1月1日餘絀	\$ (1,208,595)	(1,208,595)
108年度餘絀	(60,460)	(60,460)
108年12月31日餘絀	(1,269,055)	(1,269,055)
109年度餘絀	(149,188)	(149,188)
109年12月31日餘絀	\$ (1,418,243)	(1,418,243)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餘絀	\$ (149,188)	(60,460)
調整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3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79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180,342	1,300,683
預付款項	34,267	(34,267)
其他流動資產	1,337,111	(872,711)
應付帳款	(1,351,093)	(1,294,952)
其他應付款	(84,838)	(23,271)
預收款項	(487,865)	496,865
其他流動負債	(609,366)	601,866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9,370	117,580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69,370	117,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	674,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74,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69,370	791,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667	245,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7,037	1,037,667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總會於民國 64 年 12 月 29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3 室，以發展帆船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帆船競賽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
- (二) 積極參與國際帆船事務。
- (三) 培訓選手。
- (四)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帆船體育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協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其他固定資產，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系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

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會費收入

會費收入包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政府補助收入(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其他收入。

(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

1. 當期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將依法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協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0。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745	-
銀行存款	2,906,292	1,037,667
合計	\$ 2,907,037	1,037,667

(二)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3,050,658	6,240,000
其他應收款	9,000	-
合計	\$ 3,059,658	6,240,000

(三) 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	1,337,111
合計	\$ -	1,337,111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8.01.01			108.12.31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其他固定資產	\$ 20,874	-	20,874	-
成本合計	20,874	-	20,874	-
[累計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	17,047	348	17,395	-
累計折舊合計	17,047	348	17,395	-
帳面價值	\$ 3,827			-

(五)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勞健保	\$ 22,398	32,208
應付退休金	8,448	6,042
應付薪資、獎金	148,000	178,000
應付其他	6,054	53,488
淨額	\$ 184,900	269,738

(六)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點，依法除於彌補饋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七) 所得稅

本會民國109年度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之規定，故免納所得稅。

本會依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7年度。

(八) 專案計畫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專案活動名稱	金額	專案活動名稱	金額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 2,840,000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 3,066,500
國際體育交流-澎湖國際風箏浪板邀請賽	-	國際體育交流-澎湖國際風箏浪板邀請賽	1,761,534
國際體育交流-RSX 型. T293 型風浪板亞洲錦標賽	-	國際體育交流-RSX 型. T293 型風浪板亞洲錦標賽	4,030,664
109 年裁判增能研習會	22,831	108 年裁判增能研習會	-
B 級教練講習會	73,058	B 級教練講習會	-
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	10,000	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	-
工作計畫活動經費	5,937,806	工作計畫活動經費	5,556,083
國際體育交流-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	國際體育交流-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2,005,532
國際體育交流-海峽盃帆船賽暨國際邀請賽	-	國際體育交流-海峽盃帆船賽暨國際邀請賽	2,009,857
國際體育交流-臺琉國際帆船賽	-	國際體育交流-臺琉國際帆船賽	541,239
奧運團結基金-帆船運動發展計畫	140,582	奧運團結基金-帆船運動發展計畫	196,127
國際體育交流	-	國際體育交流	205,161
合計	\$ 9,024,277	合計	\$ 19,372,697

(九) 行政管理支出

科目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支出	\$ 712,000	\$ 1,426,000
文具、書報、雜誌	253	7,220
印刷費	3,818	10,500
水電燃料費	33,927	34,875
旅運費	1,415	17,978
郵電費	30,644	38,686
租賦費	166,081	199,338
員工退休金	60,505	72,504
員工保險費	159,701	197,173
折舊及攤銷	-	348
雜項支出	211,314	420,180
合計	\$ 1,379,658	\$ 2,424,802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雙全	本會之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陳雙全	\$ 2,294,131	\$ 2,294,131	\$ 2,294,131	\$ 2,294,131
		\$ 2,294,131		\$ 2,294,131

註：上列資金融通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尚無計息之情形。

七、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事項：

(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12,000	1,426,000
勞健保費用	159,701	197,173
退休金費用	60,505	72,504
其他用人費用	-	-
折舊費用	-	348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號2936

會員姓名：趙敏希

事務所電話：(02)2778-5158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348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9號1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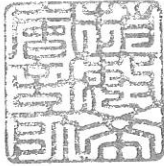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4107138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趙敏希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號